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71 号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胡　涛，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红远，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志超，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查明的事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大信所为启迪环境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启迪环境在2017年至2018年间，通过伪造虚假分包合同及节点结算单确认成本，虚构了相关PPP项目合同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或虚假确认总包合同收入，导致启迪环境2017年、2018年年报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启迪环境在宜昌、吉首、荆州、南宁四个总包项目的核算中，虚报分包及总包工程量，造成2017年、2018年年报虚增了利润总额。

大信所为启迪环境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连续两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涛、丁红远，2018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伍志超、王萍。

二、大信所在启迪环境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未有效识别 2018 年相关舞弊风险因素

启迪环境 2018 年净利润为 6.43 亿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3 亿元。启迪环境 BOT 项目建造期内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启迪环境在建工程收入确认涉及主观判断，而评价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确认和分类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大信所未有效识别上述情况，制作的舞弊风险因素评价表中对“在财务报表显示盈利或利润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常出现负数，或经营活动不能产生现金流入”、“资产、负债、收入或费用建立在重大估计的基础上，这些估计涉及主观判断或不确定性，难以印证”的舞弊风险因素，大信所均填写为“不存在该事项”或“否”，与实际情况不符。

大信所未有效识别 2018 年相关舞弊风险因素，在后期获取到相应信息后未根据审计证据修正风险评估结果，未修改相应审计计划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全面评估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对相关舞弊风险因素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充分。

（二）未实施恰当的审计抽样程序

大信所在《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采用风险导向抽样审计模式的说明》《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采用风险导向抽样审计模式的说明》显示，

事务所按照启迪环境主要业务板块依据资产、收入、净利润抽样确定重点审计单位，抽样的样本数据分别截至2017年9月30日与2018年9月30日。签字会计师表示该说明系审计预审时采用三季报截至9月30日的数据，如10月-12月有新增项目，会对审计计划进行调整，但审计底稿中未见调整记录。大信所在选取样本时未根据10月-12月新增项目，调整审计计划，导致超过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9600万元）的宜昌项目公司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在建工程28015万元）等10月以后新增的项目未被选中。

上述抽样总体不完整，使得宜昌项目公司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等2017年10月以后新增的公司没有被选取的机会。

（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分包商未回函未采取替代程序：项目组对吉首项目分包商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因未收到回函而未将相关记录放在底稿中，审计底稿中也未见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二是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大信所在对宜昌项目分包商江苏亿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名）的函证未见发回函轨迹；对吉首项目分包商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函证未见发回函轨迹；对荆州项目分包商江苏中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函证未见发回函轨迹；对南宁项目分包商江苏亿名的函证未见发函轨迹。未发现分包商江苏亿名回函印章不一致：经查，大信所审计底稿显示2018年分包商江苏亿

名和启迪环境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生态绿化工程分包合同上的印章及2018年江苏亿名函证回函印章，与2018年江苏亿名与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场地平整验收记录上的印章及2017年回函印章不一致。

大信所未关注到上述审计证据的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考虑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未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向地方政府、监理方确认项目进度

启迪环境和项目公司严重依赖分包商施工数据，在建工程、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与应付账款的真实性紧密关联；项目最终业主方为地方政府，对项目施工、监理有明确规范要求，因此针对分包方、地方政府、监理方的函证应为重要的审计程序。大信所虽将与分包商、监理公司或业主确认项目进度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但实际并未对地方政府、监理方进行函证确认项目进度。大信所设计了确认项目进度的审计程序，但并未实施恰当的函证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对获取的审计证据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关注到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对异常情况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大信所未保持合理怀疑，未发现宜昌、吉首、荆州、南宁项目审计底稿中诸多异常情况：1.未发现宜昌项目缺失特许经营权合同、工程验收文件存在异常、施工范围与现场观察情况不符；

2.未发现吉首项目验收文件存在异常、土建工程费用及施工明细存在明显异常、工程建设进度与现场观察情况不符；3.未发现荆州项目缺失施工必备许可文件、验收文件存在异常、土建工程费用存在异常；4.未关注到南宁项目中重要合同条款事项进度、项目施工方与项目公司章程约定不一致、验收文件存在异常、现场观察情况存在异常。

对于上述异常，大信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考虑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未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未关注到审计证据不一致的情况，也未修改或追加审计程序。

大信所及相关人员在为启迪环境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胡涛、丁红远作为2017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志超、王萍作为2018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胡涛、丁红远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的规定。伍志超、王萍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第 17.5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大信所、胡涛、丁红远、伍志超、王萍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22 日